



3月19日,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,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,保障广大教师、学生的合法权益,我市出台《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(试行),为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“亮红灯”。 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红



# 郑州为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“亮红灯”

## 教师校外有偿补课将受处分

### 多次不批改作业等也受处罚

#### 教师校外开展有偿补课将被处分

新政规定,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,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主要包括:多次出现上课迟到、早退、中途离岗、无教案上课、不批改作业等情况,经劝诫仍不改正的;酒后上课,课堂吸烟,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使用手机,对课堂教学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;教师个人在校外开展或参与组织有偿补课,或受他人、社会培训机构邀约参与有偿补课的;无故对学生施以体罚或以讽刺、侮辱、歧视等形式变相体罚学生,无故剥夺学生在校(班)平等学习机会和参加集体活动权利,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;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接受在校学生及家长宴请、礼品、礼金、商业预付卡等的;参加由学生或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的;让学生或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费用的等。

#### 推荐、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记过或降级

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,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处分。

主要包括: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、就业、考核评价、职务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;教师个人组织、推荐或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、辅导,或为他人、社会培训机构推荐、介绍生

源、提供相关信息;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的;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,强制向学生或家长推销教辅资料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商业保险,利用家长资源并从中谋取利益的;虐待、伤害学生,诋毁、侮辱、谩骂、殴打学生或家长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等。

#### 体罚学生情节严重予以开除

此外,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。

主要包括: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,公开传播迷信、淫秽、暴力信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;玩忽职守,造成较大责任事故的;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情节恶劣,造成严重后果

的;违反社会公德、生活作风不良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;参与或组织有偿补课已受到处分,经教育仍不改的;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,不顾学生安危,擅离职守,自行逃离,造成学生身心严重伤害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等。

#### 郑州市检察院发布 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“十件实事” “行政+检察” 守护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周庆华 程建梁)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郑州市检察院昨日公布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。

**1** 严格落实“不放过、不凑数”办案原则,健全完善专业化一体化办案机制,保持对黑恶犯罪压倒性态势,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。

**2** 坚持把信访申诉案件办理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深化群众信访案件有回复12字工作法,在基层院全面推开面对面接谈来信人制度,推动两级院对辖内群众来信进行电话或视频接谈,解决实际问题。

**3** 全面推开“河(湖、林)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,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。推动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,探索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,促进绿色发展。

**4** 树牢“企业为王、精准服务、效果至上”理念,对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,依法“能不捕的不捕、能不诉的不诉、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”;依法能不给予刑事处罚的,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**5** 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“双打”工作,依法从严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。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。

**6** 推动“简案快办”“繁案精办”“积案清零”工作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商事审判、执行问题,整合力量,成立专班,开展民商事审判监督、执行监督专项活动。

**7** 以监督促化解,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行政裁判依法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;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的全流程监督,促进公正司法、依法行政。

**8** 针对窨井盖施工、管理、养护方面的问题,联合相关行政部门,使“行政+检察”形成工作合力,推动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设施维护改造,共同守护人民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

**9** 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,全面推行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询问机制,会同有关部门开展“打击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。稳步提升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**10** 落实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,对符合条件的案件“应听证尽听证”,不断规范拓展听证范围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# 上线一周年,办件量突破100万

## 医疗费异地报销5月在“郑好办”上线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) 2020年3月20日郑州城市综合服务平台“郑好办”正式上线,郑州开启政务服务“掌上办”时代。昨日,记者从“郑好办”上线一周年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“郑好办”已上线政务便民事项527项,涵盖户政、医疗、社保、教育、住房保障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方方面面。

#### 193项服务事项 实现“零材料”办理

“郑好办”上线以来,曾经要“多材料、多部门、多次跑”才能办的事项“零材料”“零跑腿”“刷脸办”。截至目前,“郑好办”上线政务便民事项527项,涉及40个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。其中,有193项服务事项实现了“零材料”办理;公积金提取“刷脸秒办”累计办件35.7万笔,提取49.6亿元;契税补贴申领“刷脸办”办结量超13万笔,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“零跑腿”,实现即申即享。

除政务服务外,“郑好办”目

前已上线智慧医疗、智慧停车、智慧文旅等7项智慧城市场景服务。其中“智慧医疗”服务市民可线上申领“电子健康卡”,全市60家医疗机构实现“亮码就医”;“智慧停车”已接入全市98%以上的封闭停车场和100%路侧停车泊位,有效破解“停车难”“乱收费”问题。

截至目前,“郑好办”实名注册用户超217.8万人,办事量突破100万,行政审批类超过95万件,帮市民缩短办事时间累计237.5万小时。今年将上线不少于300项便民利企高频事项

今年,“郑好办”市政务服务网将围绕衣食住行、教育、就业、

养老、社保、医疗等民生服务场景,推出不少于300项便民利企高频事项,梳理并上线不少于50件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领域的民生热点“一件事”。其中医疗费异地报销相关事项将于5月上线。

另外,“郑好办”计划今年上线郑州市医疗机构商业保险便民服务,打通商业医保与社会医保之间的数据梗阻,提供商保直赔、快赔服务。

同时,“适老化”改革也是接下来的重点工作,将推出无障碍阅读模式,提供亲友帮办、一键呼救能力,打造老年人服务专区,助力老年人群体办事“无障碍”。